



#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 REPORT

(2019) 苏国环检 (委) 字第 (1336) 号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废气

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.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对送检样品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  
邮编：215011  
电话：0512-66673718、66673720、67366132  
传真：0512-66676226、66673719  
网址：[www.ghehs.com](http://www.ghehs.com)

(2019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336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共4页 第1页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		
联系人	金洪娜	联系电话	13773042667	地址	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工业园理文路
样品类别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陈吉、朱昱晨等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				
检测依据	烟尘: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 二氧化硫: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 氮氧化物: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 烟气黑度: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 汞及其化合物: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,2003年)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			
参考标准	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23-2011)表2标准				
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2-3页				
编制:	于洪娜				检测单位盖章: 
审核:	熊维维				
签发:	陈吉 (授权签字人)			签发日期: 2019年06月18日	

(2019) 苏国环检 (委) 字第 (1336) 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参 数 测 试 结 果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

采样日期: 2019 年 06 月 14 日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车间工段名称	测试部位	测 试 结 果	
			治理设施前	治理设施后
1	锅炉	FQ-360203 排气筒	/	排气筒高度: 50 m 测试截面积: 23.8 m <sup>2</sup> 烟气温度: 58.2 °C 废气流速: 17.9 m/s 废气流量: 1001580 m <sup>3</sup> /h (标态) 动压: 240 Pa      静压: -28 Pa 大气压力: 100.6 kPa 烟气含湿量: 19.9 % 烟气含氧量: 7.3 % 基准氧含量: 6 % 规格、型号: YG-320/9.8-M 燃料: 烟煤 处理设施名称: 除尘+湿法脱硫+SNCP
备注	/			

(2019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336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19年06月14日

分析日期: 2019年06月14日至16日

共4页 第3页

序号	测试部位	测试项目	单位	参考标准	检测结果		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折算值
1	锅炉 FQ-360203 排气筒	烟尘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 (标态)	20	9.0	/	/	/	9.9
		烟尘 排放速率	kg/h	/	9.01				/
		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 (标态)	50	ND	ND	ND	ND	ND
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	kg/h	/	--				/
		氮氧化物 (以NO <sub>2</sub> 计)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 (标态)	100	29	28	29	29	32
		氮氧化物 (以NO <sub>2</sub> 计) 排放速率	kg/h	/	29.0				/
	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 度, 级	1	<1				/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 (标态)	0.03	ND	ND	ND	ND	ND
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	kg/h	/	--				/
	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1. ND 表示未检出,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/m <sup>3</sup> ; 以采气 300L 计, 汞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1.0×10 <sup>-4</sup> mg/m <sup>3</sup> ; 2. "--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。								





#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 REPORT

(2019) 苏国环检 (委) 字第 (1227) 号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废水、噪声

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.

# 检测报告说明
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对送检样品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  
邮编：215011  
电话：0512-66673718、66673720、67366132  
传真：0512-66676226、66673719  
网址：[www.ghehs.com](http://www.ghehs.com)

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		
联系人	金洪娜	联系电话	13773042667	地址	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工业园理文路
样品类别	废水、噪声				
检测单位	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王靖宇、朱昱晨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一、废水：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、色度、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 二、噪声：厂界环境噪声				
检测依据	一、废水 pH值：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 化学需氧量：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悬浮物：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氨氮：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总磷：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总氮：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 BOD <sub>5</sub> ：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 色度：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 稀释倍数法 AOX：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 二、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		
参考标准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8)表3标准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				
结 论	检测结果见第2-4页				
编制：	于淑芬				
审核：	熊维维				
签发：	[Signature]			(授权签字人)	
				检测单位盖章	
				签发日期：2019年06月22日	
					

## 水质检测成果

采样日期: 2019年06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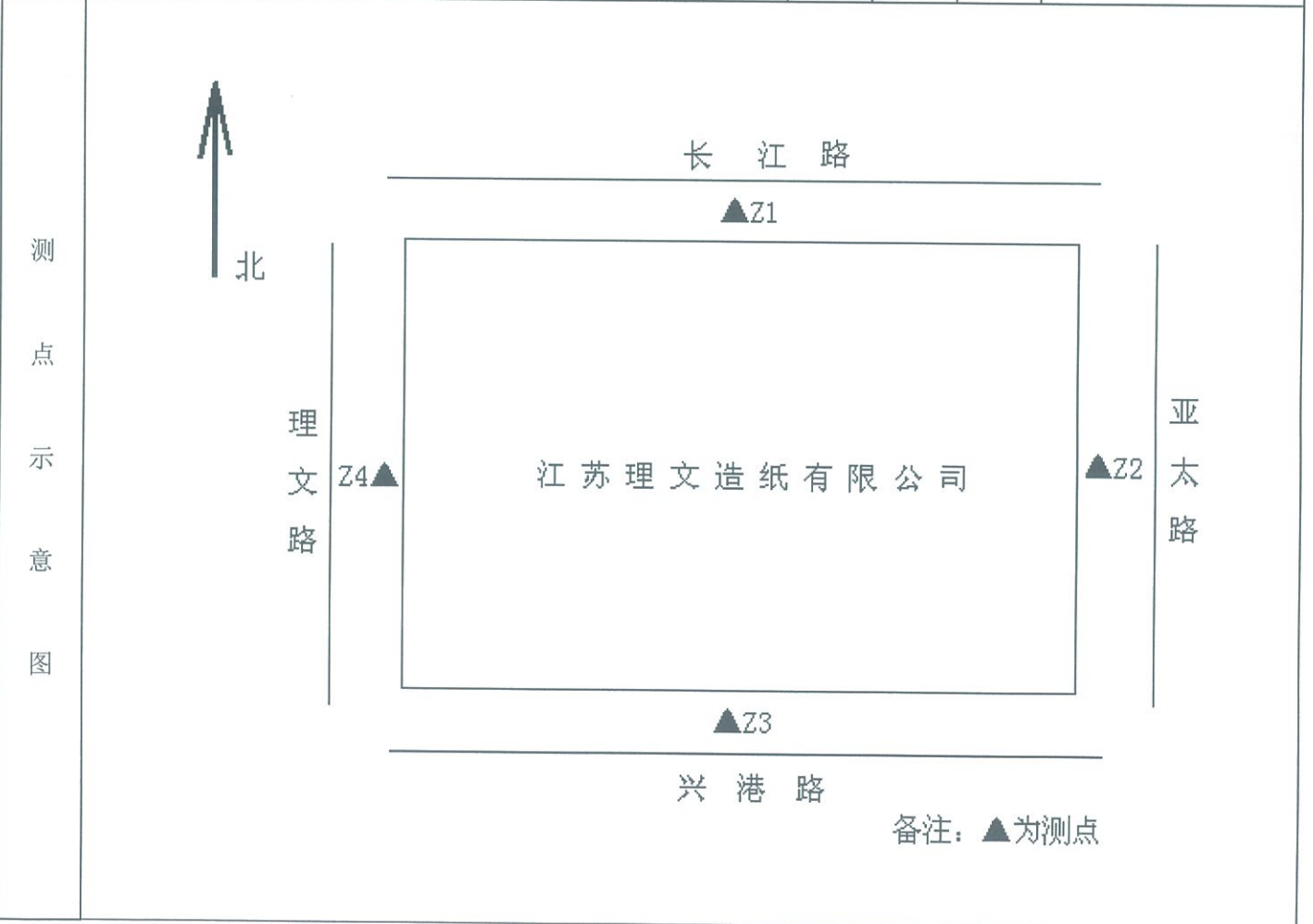
分析日期: 2019年06月14日至20日  
共5页 第2页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							单位:mg/L	
			pH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总磷	总氮	BOD <sub>5</sub>	色度(倍)		AOX
WS-360202 排口	193398-2	较清、微黄、无气味	7.74	32	9	0.311	0.07	4.18	8.7	4	0.066	
		以下空白										
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544-2008) 表3 标准			6~9	60	10	5	0.5	10	10	50	8	
备 注			<p>1. pH值为无量纲;</p> <p>2.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作, 见附页, 该企业的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, 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不需换算为基准排放浓度;</p> <p>3.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</p>									

# 噪 声 检 测 情 况

所属功能区	3类	测量仪器及编号	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ZFJ065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ZFJ027-1 便携式测风仪 FYF-1 型 ZFJ003-1
监测日期	昼间 2019年06月14日 夜间 2019年06月14日	测量时间	昼间 14时32分至14时53分 夜间 22时01分至22时19分
昼间声级计校准	测量前 93.8 dB(A) 测量后 93.7 dB(A)	天气	昼间 天气:晴 风力:2.4 m/s 夜间 天气:晴 风力:2.1 m/s
夜间声级计校准	测量前 93.7 dB(A) 测量后 93.7 dB(A)	参考标准限值	昼间 65 dB(A) 夜间 55 dB(A)

主要噪声源情况	车间工段名称	设备名称、型号	功率	运转状态				备注
				昼间		夜间		
				开(台)	停(台)	开(台)	停(台)	
/	/	/	/	/	/	/	/	



(2019)苏国环检(委)字第(1227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噪 声 检 测 结 果

共 5 页 第 4 页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测点距声源距离(米)	等效声级 dB(A)			
				昼间		夜间	
				测量值	参考标准	测量值	参考标准
Z1	北厂界外1米	/	/	61.5	65	52.6	55
Z2	东厂界外1米	/	/	58.5	65	50.9	55
Z3	南厂界外1米	/	/	57.8	65	51.5	55
Z4	西厂界外1米	/	/	57.8	65	51.1	55
	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/						



附页:

## 工 况 说 明

我企业属于制浆企业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造纸企业，在

2018年6月14日进行检测，检测项目为COD、氨氮、PH、SS、色度、总磷、总氮、BOD5、可吸附卤素，检测当天（统计为一个工作日）废水排水总量为39227吨，产品的产量为4137吨（生产多种产品需分别注明该产品产量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签章:

日期



\*\*\*以下空白\*\*\*

2018年6月14日